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呂志和	253,664	6,748,431	36,147,511 <sup>(1)</sup>	1,193,630,181 <sup>(2)</sup>	1,236,779,787	64.40
呂耀東	379,804	—	—	1,193,630,181 <sup>(2)</sup>	1,194,009,985	62.17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193,630,181 <sup>(2)</sup>	1,198,269,347	62.39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260,916	—	—	—	260,916	0.01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868,000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54,000	—	1,054,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洪安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69,000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龐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822,000	—	293,000 <sup>1</sup>	3,529,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4,794,000	—	750,000 <sup>2</sup>	4,044,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9,391,000	—	9,391,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435,000	—	—	435,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672,000	—	672,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附註：

1. 就133,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0元。  
就16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9元。
2. 就2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0元。  
就2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5元。  
就2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0元。  
就1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3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授出之認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評估認股權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和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期內，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70元。

## 其他資料

### (丙)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呂志和	7,654,169	1,390,101	72,776,007 <sup>(3)</sup>	842,942,994 <sup>(2)</sup>	924,763,271	74.39
呂耀東	2,822	—	—	842,942,994 <sup>(2)</sup>	842,945,816	67.80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42,942,994 <sup>(2)</sup>	844,804,900	67.95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61,439	—	—	—	61,439	0.00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嘉華建材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870,000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	—	—	—	—	—	—
許洪安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70,000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	—	—	—	—	—	—

###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	—	—	—	—	—	—
黃乾亨	—	—	—	—	—	—	—
李東海	—	—	—	—	—	—	—
陳有慶	—	—	—	—	—	—	—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華建材之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	—	9,26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	—	19,22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442,000	—	14,442,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	53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授出之認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評估認股權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和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期內，嘉華建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50元。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33,197,511**股及**2,950,000**股。
- (2) 本公司之股份**1,193,630,1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是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份**839,207,435**股股份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此外，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份**3,735,559**股，則由上述其中一個全權信託擁有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該等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本公司所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份**72,776,00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Marapro Co., Ltd.	182,694,229 <sup>(1)</sup>	9.51
Symmetry Co., Ltd.	182,694,229 <sup>(1)</sup>	9.51
Polymate Co., Ltd.	182,694,229 <sup>(2)</sup>	9.51
Houston Investment Limited	182,694,229 <sup>(2)</sup>	9.51
嘉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82,694,229 <sup>(2)</sup>	9.51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127,811,182 <sup>(2)</sup>	6.6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193,975,939 <sup>(3)</sup>	62.17

附註：

- (1)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信託之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182,694,22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為嘉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嘉華地產為 Houston Investment Limited(「Houst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uston 則為 Polymate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之權益亦記錄為嘉華地產、Houston 及 Polymate Co., Ltd. 之權益。
- (3) 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共持有1,193,975,939股本公司股份。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1,193,630,181 股；而 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Polymate Co., Ltd.、Houst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嘉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對其中之 182,694,229 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 842,942,994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其利益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合共相當於本集團淨資產值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

為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集團 所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1,177	544,998
流動資產	376,871	100,829
流動負債	(143,055)	(39,240)
	<u>2,024,993</u>	<u>606,587</u>
股本	221,749	66,055
儲備	146,841	34,948
欠股東款項	1,504,903	429,834
非流動負債	151,500	75,750
	<u>2,024,993</u>	<u>606,587</u>

###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接受該財務報告。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所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起，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唯於特別情況下，可獲委任額外三年任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ih.com](http://www.kwih.com)